

市井法案

杀了色魔,属防卫过当吗? ◆ 曾文钦

“你别过来,再过来就杀了你!”受到威吓的17岁少女小惠双手紧握着刀,一动不敢动,她怎么也没料到好心让自己留宿的大婶家竟住着一个变态色魔。

那天,小惠坐火车来这座城市见网友,夜已深,却迟迟不见网友来,正为没钱住旅店急得焦头烂额,这时一位胖大婶听小惠道出原委后,爽快地邀请她回家住一晚。二人刚进屋,就迎上大婶的丈夫杨某,杨某热情得有些过分,让小惠有些不安,为以防万一,临睡前偷偷将随身带的瑞士军刀藏在枕头下面。

没料想,当晚杨某真的推开了小惠的房门想非礼,吓坏的小惠立即从枕头下面掏出刀来警告杨某,这才有了最开始的一幕。杨某见状没有善罢甘休,想上前夺刀,争夺中,惊慌失措的小惠发病似地对其一阵乱捅,等她反应过来,对方已倒地。小惠害怕杨某醒后会报复自己,索性将他砍死,小惠应该为杨某的死负责吗?

【律师观点】

首届东方大律师称号获得者 翟建

一个涉世不深的少女来到陌生的异地他乡,故事中,人们庆幸小惠早有防备,才免遭色狼毒手,也深为她最后杀死魔鬼的行为感到困惑,既然对方已经倒地,无力继续施暴,她此时也完全可离开现场,脱离危险之地,但她却执意将对方杀死,这种行为法律能保护吗?我的回答是否定的。

这涉及到有关正当防卫时间上的规定。我国《刑法》所规定的正当防卫,有严格的时间限制:只有面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才能实施

律师手记

学徒等于员工吗? ◆ 柴小平

许多人都听说过“学徒”与“员工”这两个词,那么“学徒”与“员工”,究竟是否相等呢?在发生用工纠纷时,处理起来又有什么区别?

我就曾接手过这样一个案件,那时我是一家公司的法律顾问。这家公司有许多学徒,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每个学徒都有师傅带领,在开始学习的一个月内,学徒不能进行实际操作,只能观看师傅的操作过程。就这条规定来说,公司已经很注意避免意外事件的发生。然而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终于还是出了事故。

年轻人小王经人介绍后来到这家公司当学徒。小王许多东西一学就会,连师傅都夸他学得快。因此小王一直想自己试试看车床的实际操作,只是碍于公司规定,不得不在旁看着师傅。

小王终于按捺不住自己的冲动,一天中午,他趁着师傅休息的时候,悄悄启动了车床,有模有样地练习起来。结果一不注意,左手被机器轧了一下。他疼得哇哇大叫,随即被送去医院治疗,花了数千元的医疗费。那么小王的故事是不是应该算工伤呢?他是在公司里上班

时受的伤,应该属于工伤吧?若是在普通情况下,或许是如此。然而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经过我的调查,却发现其中另有隐情。

刚接手案件时,我也以为小王是公司的员工,和公司有劳动关系,但实情并非如此。我调出了公司的相关记录,发现小王当初从外地来沪打工时,并没有携带身份证,所以当公司要求和小王签署学徒协议时,没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的小王不能签这份协议,因此双方没有任何书面合同。也就是说,小王仅仅是一个学徒,和公司没有建立劳动关系。

得知公司不承认自己是员工,且不会为自己申请工伤认定,小王当场表达了不满。没有和公司协商,就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请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然而事实终究是无法改变的,我将调查所了解到的情况与证据详细列出了一份报告,向仲裁人员提出了最关键的一点:小王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仅仅是学徒培训关系,和一般员工的性质不一样,他处于学习阶段,根本没有为公司从事生产劳动,不属于劳动关系。由

于小王提供的证据不足,最终仲裁员驳回了他的请求。

从解决问题的角度出发,我还是建议公司支付小王剩余的医疗费等费用。最终在我的努力斡旋下,小王和公司握手言和,双方经协商达成了和解协议,公司支付小王花去的所有医疗费,小王对自己的鲁莽行为也表示歉意。

专家论道

打造“服务政府”的重要举措 ◆ 殷啸虎

近日,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开通试运行。开通后短短15分钟,就接听电话达200个。试运行的第一天8小时内,接听来电近5000个,来电主要涉及建设交通、社会管理等领域的咨询、求助和建议,其中三分之一已经由话务受理员当场解答,其余内容进入工单办理流程。据悉,目前已有17个区县和28家委办局在内的政府部门及3家公用事业单位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联网——这边工单一经派发,那边承办单位就会有专人收到短信提醒。凡24小时内不能办结的事宜,承办单位在一个工作日内必须先行联系市民,再行处理。一旦办理完毕之后,在答复市民的同时,还要反馈给市民服务热线,以便进行归档抽查。

“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开通,是本市打造“服务政府”的一个重要的、实际的举措。现代意义上政府的主要功能,就是服务于人民。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的终极目标,就是要使政府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作为我国国家机构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写入了我国的宪法,它要求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一切从群众利益出发,

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做人民的公仆。我们的政府承担了大量的管理社会的职能,但所有这些职能都是为了服务于人民这一目标。应当说,为了加强社会管理的创新,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精力,而社会服务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使得政府在社会管理方面付出的努力并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相反由于过分强调了管理、忽视了沟通与服务,从而拉开了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距离,疏远了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在相当一部分人的心目中,往往会将政府与“强迁”、“暴力执法”、“部门利益”等联系起来。每当发生与群众利益相关的群体性事件时,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和执法人员也总是不知不觉地站到了群众的对立面。这一现象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开通,不仅为广大市民服务提供了一个切实有效的、可靠的平台,而且可以通过反映问题来电量、问题处理率、问题处理满意度的服务管理系统,掌握城市管理问题的整体分布与变化态势,了解和掌握公共服务的实际状况,科学评估与衡量行政服务与公益服务的质量,以

更好地提升政府的行政效能。当然,更为重要的是,可以提升政府的“正能量”,构建政府与人民群众之间的良好的和谐与互动关系。

“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开通是一件好事,但要將好事做好,还有许多工作要做,首先是要在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心目中真正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去年随上海市政协代表团赴台北参访,台北的1999市民热线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提出的“亲切、专业、迅速”;“关心、细心、耐心”口号,也是值得我们参考和借鉴的。(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走在依法行政的路上

2009年6月21日,山东省冠县派出所警员带着“协警”突然出现在一家网吧。因为,查到一个网民因没有按照规定登记身份证号码,这个网吧的店主楼某就被请到派出所,并被要求签下一张“不申诉、不听证”的“处罚决定书”。

到了7月29日,冠县的网吧店主们接到公安部门的通知,被责令关门停业整顿2个月。虽然,另有4家网吧在这一轮检查里没被查出什么问题,但一周后,他们也“配合”关门了。

对此,冠县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这次集中整治网吧是“为民办事”——“老百姓最关心自己的孩子,网吧关了,孩子好了,这是切切实实地解决民生问题。”而冠县网络监控方面的负责人则称,如果不实现网吧上网实名制,上网者可以不负责任地随意发表言论,“太乱”。

从这个事件我们不禁引发一个思考:当地有关部门的执法行为真的有必要吗,或者是否恰当?当然要承认,网吧行业确实存在一些管理上的问题,但这些问题并不能全部被归为网吧行业本身的错误,正如《郑州晚报》指出,只归咎于网吧行业,无异于转嫁了管理者的责任。相关部门的管理缺位、个别管理者管理观念的陈旧保守,也是网吧行业产生弊端的重要原因。因此,如果按照这种“为防止未成年人上网产生网瘾而将网吧一关了之”的思维处理问题,无异于现实版的“因噎废食”。

“管网吧”变成“关网吧”,凸显的是当地有关部门行政逻辑的荒谬。为了实现维持表面上的管理秩序,完全不顾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这可以说是一种行政乱作为。这其中还体现了一种“懒政”思维。有人曾经将这种“懒政”比做“倒洗澡水连孩子一起泼掉”,为了完成管理目标而采取简单粗暴的一刀切的方式。

冠县网吧关停的初衷是好的,针对网吧负面影响而进行重拳整顿,“雷厉风行”,有其目的正当性,还附带了一些好处,比如治安好了,逃课的学生少了等等。但是其做法是欠妥的。一律关停,停业整顿,是政府监管部门以往整顿市场秩序的惯用手法,只是在强调依法行政和合法权益保护的今天,这种做法正在丧失其民意基础和法律正当性。

之所以出现“懒政”,一方面是由于相关管理部门群众观念淡薄,只图自己省事,不顾群众的权益。另一方面,也凸显了这些部门管理思想贫乏、施政方式粗糙、工作方法简单的现实。要防止和纠正“懒政”,行政部门工作人员首先应切实树立“服务人民”的观念。同时,更应提高自身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本栏目由上海市行政法制研究所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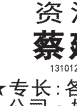
冠县「无网吧」引发的思考 ◆ 程彬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郭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 **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专长:婚姻、房产、动拆迁、继承、遗嘱见证、证券、期货。
手机: **13817836171**
地址:浦东大道720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8楼(靠近福州路)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11372129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0391324 092005110383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 **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 **13818527711**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O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40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物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本期爱心律师
牛方兴律师
★专 长
交通事故/婚姻房产/动拆迁/债务纠纷/遗产继承
021-50455768
13918656196
北京中银所上海分所
21101200110059162

房产法苑
www.fangchanfayuan.com
专业房产律师
专业房产法律服务
谢静宇 主任律师
021-57667708
13816325082
上海新松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0125

问:我有一套商铺出租给了一个公司,现在这个公司换了老板,提出说我们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登记行备案手续是无效合同,所以不付租金。请问合同没有备案就无效吗?
孙主任:通常,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如果我们租赁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若你已经将房屋交付给承租人,承租人也接受的除外。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 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610605206 23101201010398676
律师格言: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婚姻法律问答:问:房屋动迁中的“同住人”具体范畴是什么?
答:是指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已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
房产法律问答:问:婚前财产协议不公证是否有效?
答:我国法律并未规定财产约定一定要公证。财产约定可以由夫妻双方自行协商签订,也可以由律师见证或者公证,律师见证或者公证会对协议的合法有效进行审查。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